

申請參加資助計劃所需決議

[註：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前，可選擇於同一次的業主立案法團大會或全體業主大會上，通過所有列於附錄一內第一至第三部分所述的所有所需決議。]

第一部分

- (a) 決議申請人就「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 (b) 決議授權(i)申請人的管理委員會兩位委員(申請須知段落 4.1(a)所描述的申請人適用)或(ii)兩位業主(申請須知段落 4.1(c)所描述的申請人適用)，代表申請人簽署資助計劃申請表以及其他與申請參加資助計劃相關的文件。

第二部分

- (a) 決議申請人會與政府簽訂申請須知段落 10.2 所述的初步資助協議；
- (b) 決議授權(i)申請人的管理委員會兩位委員(申請須知段落 4.1(a)所描述的申請人適用)或(ii)兩位業主(申請須知段落 4.1(c)所描述的申請人適用)，代表申請人簽署初步資助協議；
- (c) (申請須知段落 4.1(c)所描述的申請人適用) 決議授權最少兩位有關樓宇業主，開設專用的銀行帳戶，以作收取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支付獲申請人聘請的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合約費用、支付獲得環境保護署批准，與安裝工程相關的支出，以及代表申請人收取政府就資助計劃而發放的資助款項。

第三部分

- (a) 決議申請人會與政府簽訂申請須知段落 10.3 所述的進一步資助協議；
- (b) 決議授權(i)申請人的管理委員會兩位委員(申請須知段落 4.1(a)所描述的申請人適用)或(ii)兩位業主(申請須知段落 4.1(c)所描述的申請人適用)，代表申請人簽署進一步資助協議。